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RRZB202307004

招标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人：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 2 -
2. 投标须知	- 5 -
3. 合同文件	- 21 -
4.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5. 评标办法	- 64 -

1.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招标人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由汕尾市水务局“汕水建管（2023）42号、24号、26号、40号、41号、47号、32号、34号、35号、37号、38号、39号、45号、46号、28号、29号、52号、53号、48号、49号、50号、51号、25号、27号、43号、44号、30号、31号、33号、36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为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陆丰市安溪夹水库、南坑水库、尖山水库等9座小（一）型和白尾山水库、高松坑水库、西坑水库等21座小（二）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加固或重建溢洪道，封堵原涵管、在旧涵管左侧新建输水涵管、维修管养房、完善防汛道路、大坝监测设施等。建设工期为6个月。工程施工总投资约16239.04万元。

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工作。

2.3 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人民币¥5,624,200.00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3.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8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或者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3.5 拟派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的其他人员要求：监理员不少于30名，具有有效的岗位证或培训证书，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3.6 拟投入人员最近3个月有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社保。

3.7 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登记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为准）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和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6.3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0-8881789

招标代理：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15976762347

2.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监理
2.1.1.2	合同名称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监理
2.1.1.3	合同编号	/
2.1.1.4	招标人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1.1.5	招标代理人	广东仁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陆丰辖区内
2.1.1.9	资金来源	省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2.1.1.10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保修期间的 监理服务工作。
2.1.1.11	监理服务期	计划总工期： <u>6</u> 个月。 监理服务期：以所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进场时间 起至完工后加上保修期。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1.3	投标人资格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p> <p>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8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p>

		<p>或者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p> <p>5. 拟派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的其他人员要求：监理员不少于30名，具有有效的岗位证或培训证书，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p> <p>6. 拟投入人员最近3个月有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社保。</p> <p>7. 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p> <p>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p>1. 疑问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 17 日前。</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2.4.3.7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人民币¥5,624,200.00元。</p> <p>投标报价时需要报下浮率 and 对应金额，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p> <p>合同价（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p>
2.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2.4.5.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4.5.2	投标担保方式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标注项目简称），投标人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及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及保险单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p>
2.4.6.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5.1.1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1份，备用电子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 备用电子U盘、纸质投标担保原件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p>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7.1.1	开 标	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7.1.2	开标程序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2.10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商业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及保险单，本项在签订监理合同前由招标人确定选择其中一项。</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格的10%。</p> <p>履约担保的提交：履约担保必须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履约担保在完成监理服务后三个月内退回给中标人。</p> <p>履约担保到期但监理服务未结束的，应办理续期。</p>
其他补充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p> <p>（2）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3份及电子文件U盘1份。</p>
	<p>交易服务费</p>	<p>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费率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投 标 须 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见前附表

2.1.1.2 合同名称：见前附表

2.1.1.3 合同编号：见前附表

2.1.1.4 招标人：见前附表

2.1.1.5 招标代理人：见前附表

2.1.1.6 设计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1.1.7 工程建设地点：见前附表

2.1.1.8 招标工程投资：见前附表

2.1.1.9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2.1.1.10 招标范围：见前附表

2.1.1.11 监理服务期：见前附表

2.1.1.12 招标方式：见前附表

2.1.2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2.1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为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包含陆丰市安溪夹水库、南坑水库、尖山水库等 9 座小（一）型和白尾山水库、高松坑水库、西坑水库等 21 座小（二）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大坝，加固或重建溢洪道，封堵原涵管、在旧涵管左侧新建输水涵管、维修管养房、完善防汛道路、大坝监测设施等。建设工期为 6 个月。工程施工总投资约 16239.04 万元。

2.1.2.3 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人民币¥5,624,200.00 元。

2.1.3 投标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或变换联合体的

责任方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概自理。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2.3.2 投标人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召开标前会议。

2.3.6 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将其答复内容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监理大纲两部分组成。

2.4.2.1 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担保；
- 5) 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单位诉讼情况;
- 9)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 10) 承诺书;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4.2.2 监理大纲

- 1)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 2)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 3)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 4)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 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2.4.3.3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4 除投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2.4.3.5 监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2.4.3.6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2.4.3.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时需要报下浮率和对应金额,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

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9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2.4.5.3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须知第 2.10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2.4.6.2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

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7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5 投标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5.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2.5.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5.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5.3 投标截止时间

2.5.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

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2.5.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2.5.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5.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本章第2.5.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7.1.2 具体开标程序如下：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②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④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⑤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7.1.3 开标异议

①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②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③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5.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5.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标依据。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所列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总价；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2.7.3.1 款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公示。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者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6)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的。

2.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1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格的 10%。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11.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

3. 合同文件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进场时间起至完工后加1年保修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人民币**¥5,624,200.00**元，中标下浮率：_____。

监理合同价(暂定价)：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條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條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條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條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條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條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條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條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條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條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條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6、《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7、《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8、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9、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10、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11、本工程监理合同；
- 12、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13、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14、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15、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6、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7、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8、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9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是：林先生 0660-8881789。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2、由于监理人过失，超越授权下达错误指令，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3、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不能公正处理相关事务，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 4、监理人转包或分包监理业务。

增加：

六、若监理人未按其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监理人员，或配置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或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罚款或要求给予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七、监理人提交的档案资料应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办法。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委托人无故不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单项设计变更权限为人民币贰万元以内（含贰万元）；
- 4、严格执行对监理范围内所有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工地天数的考勤记录；
- 5、严格执行对监理范围内所有承包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在岗情况的监督，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及委托人的同意。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招标文件 中标方投标文件	1	项目招标后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本工程有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施工图纸 设计说明 设计技术文件	1	依据施工进度	监理业务完成或 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无				自行解决
2	办公设施、设备		无				自行配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无				自行解决
4	交通工具		无				自行配备
5	通信设施		自行解决				
6	其他（水、电等）		自行解决				

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的工作和生活用房，配备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

交通工具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为其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1、总监理工程师进驻工地平均应不少于 22 天/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离开工地前，需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有同等工作能力和资质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代理总监履行授权范围内的职责，直至总监理工程师回到工地止。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2、监理人在整个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但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数量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5%，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相应人员的资质。

3、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或违反委托人批准时间的，委托人检查发现主要监理人员怠工窝工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第四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以委托人审定的旁站计划为准。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以委托人审定的旁站计划为准。

除了上述情况外，监理人应按监理的职责要求对工程关键部位、薄弱环节、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等部位或工序采取不间断旁站监理，随时保证现场监理人员到位。

3、本工程监理跟踪检测的项目：砂、碎石原材料、中间产品（预制构件）、回填土、砼浇筑、砼防渗墙、砼结构钢筋制安；砼试样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7%，土方试样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10%，监理人要对施工单位的所有原材料、中间产品、砼、土方见证取样进行跟踪。

4、本工程监理平行检测的项目：砂、碎石原材料、中间产品、回填土、砼浇筑、砼防渗

墙、砼结构钢筋制安；砼试样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砼取样不少于 1 组；土方试样不少于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 3 组。监理人根据施工质量情况需要增加平行检测项目、数量时，平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工作，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此配合不作为增加监理酬金的依据。

增加：

监理人需每天向委托人汇报工程施工进度。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监理人签发施工开工令后 14 天内	合同价的 20%		
2	施工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50%后 14 天内	合同价的 30%		
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随施工进度支付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施工结算审核后	合同价的 97%		
5	施工质保期满后	合同价的 3%		

注：进度款的支付要求：监理人按上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并向财政申请该款项，以财政直接支付及拨出时间为准。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为准。

三、本合同签约酬金为暂定价，实际合同价根据各宗水库监理服务费预算财政评审结果的合计额及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

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2、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得到的酬金。

附加服务的监理酬金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不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计取以变更后的建安工作量结算金额为计算依据，按本工程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取费比例计取。由此造成监理服务期发生变化的，监理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延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因监理人指令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按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支付赔偿金，并责令改正；

2、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总价；

3、由于监理人失职、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监理人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5、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6、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7、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

8、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9、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因履职不到位，没有履行旁站、巡查职责的，一经检查发现，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的，应负连带责任。

10、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委托人支付 2 仟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1、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所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当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诉讼机构为：陆丰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增加以下条款：

第四十六条 质量控制目标和奖励

一、质量控制目标

- 1、完建的工程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2、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不出现质量责任事故。

二、奖励：无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全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隐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监理人责任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 托 人： (单位全称) (盖章) 监 理 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职务)

或授权代表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工程建设监理大纲做好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一、配合委托人方面

1、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审阅、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2、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使用统计台帐。

3、参加施工标的合同谈判工作，协助委托人签订相关合同。

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季、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

5、其它相关业务。

二、设计方面

1、审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技术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反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1)核查施工图设计（如有必要时，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核查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是否有错漏；是否可进行优化；

(2)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3)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试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具可操作性；

(4)是否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正常运行或进度等方面；

(5)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超标准设计；设计变更是否合理；

(6)设计图纸中的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工程量计算错漏。

2、组织、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技施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的授权范围，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5、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进度安排要求，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月、季、年度施工供图计划和分部工程供图计划。

6、其它相关业务。

三、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主材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它相关业务。

四、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做好承包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人员资质、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向委托人提出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建议。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在处理质量、安全问题时能迅速按不合格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等方式，签发指令，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4、审核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并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审查施工承包商施工测量设计方案和措施，并对施工承包商的施测的测量控制网进行校核，直至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测量规范。

6、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7、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总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控制性一级网络计划，核查并审批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8、施工质量控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

量评定项目划分表”并监督承包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监督承包人按工程的特点制定质量管理方法、措施，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材料，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10、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由项目法人和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机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负责组织生产协调例会。

12、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业主、委托人、设计人、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15、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6、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7、督促承包人做好水保、环保、安全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附件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监理文件——监理月报、季报、年报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它：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防洪、渡汛方面的情况等。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及附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监理人员的考勤表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送委托人备查)。

四、其它文件或报表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监理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五、文件报送份数：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定期监理文件 15 份，不定期、日常、其他文件或报表 6 份(注：
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施工监理

(招标编号：GDRRZB20230700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商务标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一、商务标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资格等级：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专业：_____
3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对应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计划工期：_____个月。 监理服务期：以所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进场时间起至完工后加上保修期。
5	是否已按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说明：投标人在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如报价下浮率与报价金额不一致，以折算后金额小的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按招标控制价金额下浮：_____%，对应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名）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兹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陆丰市安溪夹等三十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编号：GDRRZB202307004）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署全姓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可不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担保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保函扫描件。

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及保单扫描件。

(五) 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

表 5-1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级)	监理工程投 资 (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 时间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六) 财务状况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本表应附有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除外）。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投 标 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 单位诉讼情况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1、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

表 3-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 证书（或注册证 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 号	拟任职 务	拟进场时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 3-2

拟任本工程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其他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按评分细则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与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重合的，无需重复，但应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承诺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或停止投标资格期内。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初步评审、商务评审等内容，或本招标文件未提到，但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格式可自编。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监理大纲格式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 (2)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 (3)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 (4)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 (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注：监理大纲正文部分应进行针对性地编制方案，大纲不得超过 150 页。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和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建设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3.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设置的详细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4.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须重新进行招标。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作为其附件。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形式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表决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时，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应重新招标。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响应性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表决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时，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应重新招标。

(4)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 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所列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总价；

②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监理大纲由每位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得分。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各项得分后，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4) 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

6.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为优，如报价仍相同，则以总监的素质和能力一项的得分高者为优），并标明推荐顺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8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或者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监理员	拟派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的其他人员要求：监理员不少于30名，具有有效的岗位证或培训证书，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社保	拟投入人员最近3个月有以投标单位名义购买社保。
		企业资信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
资格审查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且评委会投票决定不继续评审的，应重新招标。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2.投标人须知”第2.4.6款规定
		投标报价	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2.2.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投标人没有提出不响应本项目的条款即为合格
		服务期	以所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进场时间起至完工后加上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保证金	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承诺	按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承诺

注：对资格、形式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才进入商务和技术及报价等部分的评审。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评标基准下浮率与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之差的绝对值, 即: 偏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 (满分 35 分)	信用得分 (满分 10 分)	信用得分=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监理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10%。 注：①信用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满分 10 分算。②各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企业业绩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类似单个监理合同金额在 250 万元或以上金额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的, 每一项得 2.5 分, 满分 10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满分 6 分)	一、项目总监: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二、项目副总监: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守合同 重信用 (满分 3 分)	投标人获得市场监督 (工商管理) 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须含 2020 年度): 连续 2 年 (含 2 年) 的得 1 分; 连续 3 年 (含 3 年) 的得 2 分; 连续 4 年 (含 4 年) 以上的得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市场监督 (工商管理) 部门网站的查询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
	三标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 (满分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0 至 2022 年) 年的财务状况, 每一年亏损的扣 1 分, 三年均亏损的得 0 分, 本项满分得 3 分。 注: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2.4(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B (满分 40 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满分 8 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全面、准确、透彻, 提出的应对措施具体并有针对性按等级打分。 差得: (0.0-3.0)分; 良得: (3.1-6.0)分; 优得: (6.1-8.0)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满分 10 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等级打分。 差得: (0.0-4.0)分; 良得: (4.1-8.0)分; 优得: (8.1-10.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满分 8 分)	内容完整, 方法可行、符合现代化办公要求按等级打分。 差得: (0.0-3.0)分; 良得: (3.1-6.0)分; 优得: (6.1-8.0)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满分 7 分)	内容考虑周全, 措施具体、操作性强按等级打分。 差得: (0.0-3.0)分; 良得: (3.1-6.0)分; 优得: (6.1-7.0)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满分 7 分)	方案可行, 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 其它按等级打分。 差得: (0.0-3.0)分; 良得: (3.1-6.0)分; 优得: (6.1-7.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C (满分 25 分)	偏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与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之差的绝对值, 即: $ A-B $
	报价分 25 分	报价分=25-25× $ A-B $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分最低为 0 分。

备注: 1、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 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招标人将取

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粤水规范字[2019]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